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30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在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分公司负责人：宁学勇

营业场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工业园临港路以东辽河西二街以南

经营范围：农药、农药中间体（范围以许可证为准）的加工、生产、自销（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